

申請新開通識課程 Q&A

113.04.09 版

申請前

Q1：何時公告申請新開通識時程及注意事項？

A：每學期初，本中心會發函各教學單位（包含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），通知提送下一學期新開授課程之申請時程及注意事項，並同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。

Q2：申請新開通識需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為何？

A：申請新開通識課程，由授課教師填具「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開授申請表」，經所屬系（所、學程）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連同核章後之「各院系（所、學程）新開通識課程清單」提送至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該門課程即可認列為通識課程。

另授課教師若為兼任教師，需同時檢附授課教師個人學經歷資料，及與課程相關之著作目錄或作品等，以做為本中心課程審查的參考資料之一。

有關兼任教師聘任事宜，請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。

Q3：停開多年之通識課程，再開課是否需重新申請？

A：停開三年（含）以上之通識課程，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，需要重新申請。

Q4：目前正在開設的通識課程，有哪些情形需重新提出申請？

A：曾開授之課程如有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，或所屬通識領域等異動，均視同新開課程而應重新送審。

若僅更改課號或更換主授教師（教師專業仍需與所授課程相符）等，得簽請本中心同意後免送審。

申請中（審查程序）

Q5：共教中心的通識課程審查程序為何？

A：本中心於收件截止日後，將彙整各系（所、學程）及學院提送之「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開授申請表」，並依通識領域分送各通識領域召集人進行初審，再將初審意見提交至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Q6：為何會較晚通知新開通識課程的審查結果？

A：因新開通識課程均需先經授課教師所屬系（所、學程）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

過後，方可提送至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，考量各學院召開院級課程委員會時程不一，故會議時間安排於接近學期末時間，加上會議前需先經各領域召集人初審，所需時程更長，因此審查結果會較晚通知，敬請配合。

Q7：新開通識課程大致會有哪些審查結果？

A：歷年審議新開通識課程申請案，大致可分為以下五種審查結果：

- 1.通過。
- 2.修正後通過：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即可。
- 3.修正後需再複審：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，需再經所屬通識領域召集人複審。
- 4.不通過，但建議改列其它屬性課程：申請之課程不符合各通識領域精神，但符合其它類課程，例如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等，即會建議授課老師改列為其它屬性課程。
- 5.不通過：申請之課程不符合各通識領域精神，亦不符合其它類型課程，或課程內容規劃不足等。

Q8：新開通識課程有哪些情形會審查不通過？

A：歷年新開通識課程未能通過審查，大致可分為以下三種樣態：

- 1.課程內容規劃不足：提供之課程大綱中，其教學進度、使用之教材或活動規劃與教學目標不符、難以達成或提供資訊太簡略，無法確知課程之品質等。
- 2.不具該通識領域課程內容：課程內容不符合所勾選之通識領域目標或精神。本校通識課程八大領域目標及說明，請詳參中心網頁 (https://cge.ntu.edu.tw/cp_n_56967.html)
- 3.屬其他類型課程：課程內容不符合所勾選之通識領域目標或精神，但課程性質偏向其他類型課程，例如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。

申請後

Q9：審查通過後，系所需做哪些事？

A：申請之課程若經本中心審議通過認列為通識課程，即可依課務組課程編排時程進行課程建檔，並加註本課程為通識課程。

Q10：已在課程建檔時程，但尚未收到審查結果，系所該如何處理？

A：若本中心審議時程較課務組課程編排時程晚，請系所先進行課程建檔，屆時依審查結果，視需求向課務組提出課程異動申請（例如更改課名、通識領域別異動或審查不通過等）。

Q11：審查結果若為修正後通過或不通過等，但課程已建檔，系所該如何處理？

A：請向課務組提出課程異動申請。

其他

Q12：開設通識課程是否有相關補助？

A：申請新開通識課程，亦得同時申請「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」之教學助理與教學活動補助費補助，申請程序及期程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。

開授英文通識課程者，本校國際事務處亦提供專任教師是類課程補助，相關申請程序及期程請參閱該單位網站資訊或逕洽該單位承辦人員（<https://oia.ntu.edu.tw/ntu-staff/EN/EnglishProgram/Englishsubsidy>）。

Q13：如何可以獲得相關補助？

A：針對新開課程，因尚無法得知實際修課人數，預先核定至多 2 名 TA，可再視實際修課情形增補。

若開授以下類型通識課程者，得優先配置教學助理與學者專家演講等補助：

1. 兼跨 2 個通識領域之課程；
2. 媒體識讀或資訊判讀相關課程；
3. 具體驗、實作、行動研究或個案研討等課程設計；
4. 數位素養能力課程，如 AI、網路安全、統計、資料判讀、程式語言、大數據與資料科學等。

Q14：通識課程通過審查後，什麼情況會需再進行審議？

A：為確保課程品質，依本校「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開授與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八點規定，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，將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教學評鑑值，針對評鑑值較低之課程，審議該課是否續列為通識課程。